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黃巧吟  
電話：082-325630#62468  
傳真：082-375048  
電子信箱：steffi0124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25581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（0025581A00\_ATTCH1.pdf、0025581A00\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，自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，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，非經專案許可，應暫時停止出國（境）」公告，所訂得專案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之基準，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34120號函暨教育部109年3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32762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除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外，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出國（境）：

（一）參加政府遴選出國進行之教學研究，經報教育部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專案許可。

（二）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競賽，經報教育部專案許可。

人事室 109/03/27 08:02



1090001453

有附件



(三)通過公費留學考試，須出國就讀，經報教育部專案許可。

(四)因公務或業務特殊需求，需參與國際事務，無法透過視訊會議處理，經報教育部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專案許可。

(五)因國(境)外親屬有特殊情形，須出國(境)處理，或其他基於人道考量或重大權益保護必要之情形，經報教育部專案許可。

(六)前五款以外，其他基於公益而有必要之情形，經報教育部專案許可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
副本：金門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金門縣政府行政處(含附件)

